

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

临清市教育局

学校名称(公章): 聊城幼儿师范学校 联系电话 17863526209

学校类别: 职业高中

教学班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90 个;

在校学生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4476 个;

专任教师总数: 小学 0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240 个;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课程 (30分)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 用当地教育资源, 开发民族、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 推进教学改革, 提升教学质量。	音乐(课时/周) 美术(课时/周) 综合艺术(课时/周) 地方/学校艺术课程(课时/周)	218 275 435 928	30	无	无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活动 (20分)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校级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每年组织合唱节、美术节和艺术节等活动。充分在学校校歌、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校园、教室、走廊以及宣传栏、活动场所等,格调高雅、富有美感、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项目	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场)			13		19	学校开设的非遗课程相对偏少。	多争取一些民间艺术的讲座,多邀请一些传承人来校进行宣讲和授课。			
		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次/周)			26							
		学校级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数			14							
		列出学生艺术社团/组项目(如合唱、民管乐、交响乐、舞蹈剧、戏曲、美术、书		吉他社团、动漫社团、音团、街舞社团、书法社团D舞蹈社、画满窗美术社								
		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学生总例)(%)			100							
		校园文化环境建设			1.将校园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工作的一艺术环境; 2.充分利用已有的文化设施,积极基本情建设,不断完善文化设施,塑造文化							
艺术教师 (20分)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教师,满足艺术教育基本要求,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艺术教师总数	69	专任	51	音乐	29	19	艺术教师配备对较少。			
				兼职	18	美术	27					
						其它	13					
		艺术教师生师比				64.87	:1					
		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比例		音乐学科		3.1	:1					
				美术学科		3.3	:1					
		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课时/周)				13						
		艺术教师缺额数(人)				0						
		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69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条件保障 (20分)	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器材。	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个)	22	音乐(个)	4	20	无	无			
				美术(个)	6						
				其它(个)	22						
		列出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名称	音乐教室、电钢琴房、美术教室、舞蹈大厅	面积(m ²)	2662						
		列出艺术场馆名称	演播大厅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器材	是						
特色发展 (10分)	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形成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发展艺术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学校与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	列举学校艺术教育成果	1.本校与校外非遗传承人联系，邀请临清龙灯、金氏古筝、柳林花鼓、洼遗项目传承人来我校开设讲座并进行我校与当地文化与我校教育的充分融合；2.学生积极参加校外的艺术比赛，并在其中荣获多个奖项，如山东省中小学生合唱戏剧专项展示活动、山东省中华赛、山东省中小学师生规范书写比赛三等奖，聊城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比赛等奖8项、2等奖3项、三等奖5项。			9	本校艺术课程与当地艺术资源整合稍微欠缺。	继续加强本校艺术课程与当地资源的融合，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艺术比赛。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	存在的主要问	改进措施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加分10分)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测评	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				2019	10	无	无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上(生总数比例)(%)				100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	成绩	上学期	下学期				
			优秀(%)	100	100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自评结果	总分	107	等级	优秀					

填报人:高智洋

联系电话: 17863526209

填报日期: 2023-07-26

- 注: 1.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 并认真填写此表。
2. 艺术教师生师比、配备情况、缺额情况、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
3.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1, 美术学科7:1; 农村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1, 美术学科8:1。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1。小学配备, 参照初中配备。
4. 90分以上为优秀, 75—89分为良好, 60—74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5.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